

聚富人生

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聚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09.16安達精字第10800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6.01.12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2.01安達精字第1110000294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7.09.30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2.01安達精字第1110000295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本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商品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所有投資皆具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商品特色

- 多元投資標的 資產配置全面
- 保費費用合理 投資有效率

- 兩項加值附約 保障更周全
- 特別加值金 用心回饋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甲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倘被保險人達 65 歲，限選擇型別為乙、丙型。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準時繳付月繳化目標保險費次數」首次達到第六十次時不晚於第七保單年度末日，未曾主動辦理增減目標保險費，且當期目標保險費符合「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之規定，本公司將按「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該次繳交目標保險費所對應之「準時繳付月繳化目標保險費次數」之「特別加值金比例」後加總之金額給付「特別加值金」，將該期目標保險費連同「特別加值金」，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特別加值金比例】

準時繳付月繳化目標保險費次數	第 60 次 (含) 及以下	第 61~72 次	第 73~84 次	第 85~96 次	第 97~108 次	第 109~120 次	第 121 次 (含) 及以上
加值金比例	0%	6%	6%	16%	26%	36%	0%

【範例說明】

小安投保「安達人壽聚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第 1~4 年繳目標保險費且符合「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之規定，第 5 年因故未繳付目標保險費，但自第 6 年開始小安持續繳付目標保險費，則本商品將自第 7 保單年度開始給付特別加值金。

特別加值金共給付 90%



註 1：「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需符合下列兩款條件者，當期繳費始稱為「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

- 一、要保人於本公司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期之六十日內繳足通知單所載之目標保險費金額者。於承保日前繳付之各期約定目標保險費均符合本款之約定。
- 二、於本公司當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的前一日至上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之間，本公司將每日結算「累積已繳付之總保險費」扣除累計已提領金額之餘額，而該每一日之餘額應不低於累積「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的總和。累計已提領金額之計算，若部分提領時，保單帳戶價值超過提領前「累計已繳付之總保險費扣除累計已提領金額之餘額」，則超過前開餘額部分之提領金額不計入累計已提領金額計算。提領時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係依本公司收到部分提領申請文件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

註 2：要保人若主動辦理增減目標保險費，將無法符合本商品特別加值金給付之規定。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聚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40 ~ 80 歲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費)						
最低保險費限制 (註1)	年繳：新臺幣 60,000 元 / 半年繳：新臺幣 30,000 元 / 季繳：新臺幣 15,000 元 / 月繳：新臺幣 5,000 元						
最低超額保險費限制 (註1)	定期定額：新臺幣 1,000 元。 單筆追加：須保險年齡 80 歲 (含) 以下，並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基本保額限制 (註2)	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且需符合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倍數表及最低比率之規定。 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40 歲	41 歲 ~ 50 歲	51 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 ~ 90 歲	91 歲以上
	最低比率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40 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新臺幣 1.3 億元		新臺幣 4,000 萬元		

註 1：保險費需以百元為單位

註 2：基本保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本公司投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計算說明：

(1) 最低基本保額 (不得低於最低基本保額下限)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 最低倍數。

(2) 最高基本保額 (不得超過最高基本保額上限)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 最高倍數。

保險年齡	甲型				乙型				丙型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0	120	160	30	30	120	160	30	30	120	160	30	30
41-45	90	130	25	30	90	130	25	30	90	130	25	30
46-50	55	90	25	25	55	90	25	25	55	90	25	25
51-55	35	55	20	25	35	55	20	25	35	55	20	25
56-60	25	45	20	20	25	45	20	20	25	45	20	20
61-65	20	25	15	20	20	25	15	20	20	25	15	20
66-70	20	25	15	15	20	25	15	15	20	25	15	15
71+	15	20	10	15	15	20	10	15	15	20	10	15



投資標的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聚寶盆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 1 人達 65 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境外基金 / 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聚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起
		目標保險費費用	36%	26%	16%	6%	6%	0%
	(2) 超額保險費費用：3%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保險成本	(1) 本契約保險成本：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 (2) 附約保險成本：根據附約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附約保險金額計算。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解約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申購手續費 1%，管理費每年 1.4%，保管費每年 0.1%。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每年 1.3% ~ 1.5%，保管費每年 0% ~ 0.05%。 (3)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5)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40	1.8783	0.6850	56	6.4075	2.7292	72	25.4308	14.6142	88	97.2767	78.9833
41	2.0242	0.7400	57	6.9333	2.9992	73	27.7417	16.2733	89	105.9975	87.5192
42	2.1967	0.7925	58	7.5700	3.3350	74	30.2200	18.1275	90	116.0308	97.2775
43	2.3958	0.8550	59	8.3667	3.7242	75	32.9017	20.2208	91	127.6308	109.0117
44	2.6158	0.9317	60	9.1192	4.1533	76	35.7608	22.5742	92	139.1333	123.4608
45	2.8483	1.0258	61	9.7333	4.5675	77	38.8558	25.1683	93	151.6733	137.5425
46	3.0950	1.1308	62	10.4933	4.9858	78	42.2192	28.0583	94	165.3425	153.2292
47	3.3608	1.2417	63	11.4158	5.4642	79	45.9083	31.2250	95	180.2433	170.7058
48	3.6508	1.3633	64	12.4842	6.0158	80	49.9517	34.6900	96	196.4883	190.1758
49	3.9717	1.5033	65	13.6700	6.6608	81	54.3767	38.5083	97	214.1958	211.8658
50	4.2800	1.6600	66	14.9100	7.4133	82	59.1433	42.6950	98	233.5008	236.0300
51	4.6033	1.8392	67	16.2475	8.2900	83	64.3367	47.3308	99	254.5442	262.9500
52	4.9492	2.0125	68	17.7683	9.3017	84	69.8767	52.4183	100	277.4850	292.9408
53	5.2925	2.1833	69	19.4658	10.4500	85	75.8775	58.0150			
54	5.6283	2.3442	70	21.2967	11.7342	86	82.3958	64.3375			
55	5.9908	2.5183	71	23.3008	13.1417	87	89.4608	71.2225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超過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R11202-12 DM